

第三十一条 校办企业要建立、健全会计专业人员的业绩考核制度，凡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应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校办企业要加强财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树立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的思想作风，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校办企业要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审计制度，杜绝不正当的开支和不正当的经济活动。

第三十四条 校办企业的财会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和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履行财务会计职责，对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及时提出意见，直至反映到上级勤工俭学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发挥财会人员的监督作用。

各级勤工俭学主管部门应对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给予支持和表扬。

第三十五条 在实行经济承包、确立承包指标、核定奖惩等事项时，均应事先进行财务核算和内部审计。

第三十六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调离工作时，应先审计，后离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报国家教委、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

本刊讯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财政部1988年12月21日以（88）财工字第588号文发出《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企业要严格控制招待费的开支。招待费的开支要本着“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取消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或其他形式提取企业招待费的做法，正常招待费在企业管理费中专项据实列支。

二、企业开支的正常招待费用，是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包括生产、供应、销售环节等）过程中发生的一些必要的招待费用。对不属于生产经营业务交往的活动，如上级有关部门和各单位之间的正常工作往来，包括到企业调查研究，组织各种检查评比等，应按出差费标准坚持自费就餐，不得开支招待费。

三、企业业务交往所需的正常招待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等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限额，以利于控制和监督。企业在限额内掌握开支的招待费实报实销，年终审计一般招待客饭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会议伙食标准执行。同时要严格控制陪餐人员，一般情况下，陪餐人员不得超过客人的十分之二。

四、各级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业务洽谈”或巧立其他名目，大吃大喝，馈赠礼品、游山玩水。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和审计等部门对企业招待费开支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监督，有违反者，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罚款和纪律处分。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中央企业按当地规定执行。